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555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雄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淑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萬壹仟玖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聲請人另聲請人對相對人廖怡斐發支付命令，由聲請人所提出之系爭訂單，訂購人為相對人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，相對人廖怡斐並非訂購人，廖怡斐僅為賓士旅行社有限公司之員工，負責聯絡訂單事宜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相對人廖怡斐給付，顯屬無據，不應准許，該部分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如債權人對第二項駁回處分不服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聲明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3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